

昌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清运费催缴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SFLZB-2024-225-FW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项目要求.....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清运费催缴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昌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清运费催缴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FLZB-2024-225-FW

项目名称：昌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清运费催缴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

服务需求：居民、商业、乡镇生活垃圾清运费催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要求)。

数量：不限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中标的供应商 1 年服务期期满后，如服务考核结果合格，到期后双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可续签 1 年，合同履约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评审地点：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141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昌吉市

联系人：常洪

联系电话：13565606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联系人：胡雪梅、冯玉萍

联系电话：0994-8165002、15886906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项目名称：昌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清运费催缴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SFLZB-2024-225-FW 采购内容：居民、商业、乡镇生活垃圾清运费催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中标的供应商 1 年服务期期满后，如服务考核结果合格，到期后双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可续签 1 年，合同履约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质量要求：达到甲方规定的验收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常洪 电话：1356560676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联系人：胡雪梅、冯玉萍 电话：0994-8165002、15886906116
4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 受
10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 元（柒万元整）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需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入下面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单位：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账号：728728038013000134671；开户行行号：301885000031），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XXXX 项目保证金，金额写清楚，并加盖财务章；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时，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

		手续。
1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 许
14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15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待开标结束后，排名第一的企业请按照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至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1419）。 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形式，必须采用胶装。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
--	--	--

		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6)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5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7	本次招标预算价：3500000 元（叁佰伍拾万元整），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备注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

	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注意事项

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的资格性审查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质量要求。
-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综合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

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

21.1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附件 5—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附后)；

附件 5-1-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5-1-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评标办法及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其参选，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四、应急管理；

五、服务承诺；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1.2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4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

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报价后商务技术）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期评审。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

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结果，中标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

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1 评审细则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 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质量要求。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

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 分 内 容		分 值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20%（即价格权值为 20%）。 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0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提供近年（2021 年至今）来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给 1 分。最多 3 分。	3
	供应商管理情况	整体工作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根据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稳定性、实效性进行打分。优得 10-17 分，良得 5-10 分（不含），一般得 0-5 分（不含）。	17
	标函质量	对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齐全、叙述是否严谨；标书是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等的综合评审。	5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方案	依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稳定性、人员配备、服务保障等方面内容。 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并能加以优化，措施完善，方案具体，切实可行；优得 9-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方案全面，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合理；良得 5-9 分（不含）；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措施到位。一般得 1-5 分（不含）； 方案粗略，措施欠妥，可操作性较差，不得分。	15

项目实施方案	对总体实施方案的理解和阐述，在满足国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完整，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方案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7-10 分； 实施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7 分(不含)； 实施方案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不含)；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10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人员岗位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3-7 分(不含)；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3 分(不含)，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
应急管理	各项应急预案是否完备，应急方案具有针对性，预出现异常或重大问题的处理方法得当。优得 7-10 分，良得 3-7 分（不含），一般 0-3 分（不含）。	10
服务承诺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在委托业务执行过程中，对服务人员、服务时限、服务质量保证及廉洁自律等方面作出承诺。优得 7-10 分，良得 3-7 分（不含），一般 0-3 分（不含）。	10
合计		100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 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 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相关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 一经发现, 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相关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 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 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相关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清运费催缴服务外包项目。

(2) 服务需求：居民、商业、乡镇生活垃圾清运费催缴工作。

(3) 工作职责：

1、服从统一分配、贯彻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及时汇报收费的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情况。

2、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重点工作目标及任务。负责居民、商业、乡镇生活垃圾清运费的催缴工作。

3、根据城市建设的变化，及时掌握缴费单位的搬迁、新建，及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进行普查，普查资料核实和统计工作，及时做好收费数据的调整，核定后进行收费任务划分。

4、做好收费票据和现金的管理工作。

5、做好收费统计资料的整理，存档工作，做到完整无缺。

6、做好与相关科室的配合。

二、上岗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 上岗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入场完毕。

(2) 服务地点：昌吉市及乡镇。

(3) 合同履约期：1 年(中标的供应商 1 年服务期期满后，如服务考核结果合格，到期后双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可续签 1 年，合同履约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代办收取服务费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名称]

乙方：[代理方名称]

鉴于甲方需要将收取的服务费委托乙方代办，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任务描述

1.1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办理收取服务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服务费、提供服务费清单、管理服务费账户等。

1.2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代办事务。

二、服务费收取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有权从甲方指定的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具体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由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并在本合同附件 1 中详细列明。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准确地收取服务费，并在收取后进行登记、统计及提供服务费清单给甲方。

2.3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收取服务费中扣除合理的代办费用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三、服务费管理

3.1 乙方应当建立专门的服务费账户，用于接收和管理所收取的服务费。

3.2 乙方负责保管好服务费账户的相关信息，确保资金安全。

3.3 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的服务费账户，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账户流水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保密条款

4.1 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经营与技术秘密等保密内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法使用。

4.2 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或经营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五、违约责任

5.1 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须在工伤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造成伤亡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先行垫付医药费、丧葬费等相关费用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除由社会保险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赔付保险待遇外，其余由用工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附件 5—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 5—1—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5—1—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评标办法及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其参选，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服务方案；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 四、应急管理；
- 五、服务承诺；
-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

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注明币种);
2.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
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项目编号	
2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而发生的人工费、办公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和政策规定的应有的各项费用等。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
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
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
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附件 5—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承诺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招标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招标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后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价(元)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评标办法及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其参选，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服务方案；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 四、应急管理；
- 五、服务承诺；
-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